

第六講：奴僕或自由

經文：加拉太書 4：21～5:1

一、律法與奴僕（21）

1. 律法的本質

- a. 耶和華與人的約定（出 24:12; 提前 1:9）
- b. 遵行耶和華律法便為有福（詩 1:2; 119:1, 44; 但 9:11）
- c. 不能廢棄都要成全（太 5:17-18; 約 1:17）

2. 律法的捆鎖與罪的奴僕

- a. 律法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 3:20; 5:20; 7:7-25）
- a. 原是罪的奴僕（約 8:34; 羅 7:8-9; 21, 23, 25）
- c. 不再作罪的奴僕（羅 6:6, 14-15）

二、按血氣或憑應許（22-30）

1. 拉比式論據

- a. 猶太派基督徒對律法所做的拉比式解經
- b. 站在對方的立場，用對方的說法辯論，以證明他們的立論站不住腳。

2. 按著血氣生的後嗣（創 16:2-15）

- a. κατὰ σάρκα (Gal 4:23 BGT) (from fresh), “按著肉體”，人的行為結果。

- b. 使女後嗣為奴（創 16:6; 創 21:10; 創 21:13）

- 後裔成立一國（創 21:13）

- c. 西乃山之約

- 律法之約

- 耶路撒冷乃猶太律法大本營

- 保羅將猶太人比喻為以實瑪利的後裔，淪為律法的奴隸。

- d. 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

- 中保：摩西

- 神與人的約定

3. 憑著應許按著聖靈生的後嗣（創 17:1-21）

- a. δι' ἐπαγγελίας (Gal 4:23 BGT) (through of promise)

- b. ἐλευθέρας (Gal 4:23 BGT) (free woman)

- c. 自主之婦人後嗣為神的兒女

- 與亞伯拉罕並亞伯拉罕世代代的後裔堅立神的約，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（創 17:7; 18:18）

d. 與亞伯拉罕一約（創 17:7；耶 3:6-14；結 16；何 2；來 12:22；啟 3:12；21:2）

- 神作亞伯拉罕和亞伯拉罕後裔的神
- 神作以色列百姓的丈夫
- 亞伯拉罕後裔憑著應許為神的兒女
- 在上的耶路撒冷－新耶路撒冷聖城

4. 不懷孕、不生養的、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（賽 54:1）

三、為奴僕或得自由（26, 31, 5:1）

1. 我們的位份

a. 憑著應許作兒女（申 14:1；加 3:18，29）

2. 為律法和罪的奴僕嗎？

a. 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不是奴僕（林前 7:23；加 2:4；4:7；羅 6:6）

3. 乃為基督裡得自由的兒女了

a. 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（加 3:13-14）